公司代码:601258 公司简称:庞大集团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都	出差	张毅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庞大集团	6012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中英	申雨薇
电话	010-53010230	010-53010230
传真	010-53010226	010-53010226
电子信箱	dshmac@pdqmjt.com	dshmac@pdqmjt.com

1.6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575,822万元。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006,87万元,加上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 -110,409,76万元,2015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2,506,63万元。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属于汽车经销行业。

公司代理近百个品牌的汽车销售,车型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微车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汽车经销和维修养护为主,但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汽车营销变革之道,力争通过营销渠道、营销模式等方面的"转型",使企业由新车驱动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积极开发增值服务业务,向增值服务要效益,通过转型维护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除主营传统汽车销售和售后维修养护业务外,公司还加大汽车金融、二手车、保险、精品、延保、会员等增值服务发展力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除传统汽车销售外,还大力拓展毛利高、利润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平行进口汽车业务,新能源汽车、平行进口汽车业务日益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贡献来源。

公司在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上也有很大改变,在传统的品牌4S店模式外,也利用自身优势发展汽车超市(或汽车大卖场),汽车超市将成为品牌4S店的有益补充。2015年,中国汽车行业整体呈小幅增长趋势,但增幅持续下滑。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汽车产销2,450.33万辆和2,460.76万辆,同比增长3.25%和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4.01个百分点和2.18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2,107.94万辆和2,114.63万辆,同比增长5.78%和7.30%;商用车产销342.39万辆和345.13万辆,同比下降9.97%和8.97%。

汽车经销行业的主要经营业态是品牌4S店模式,经销商的主要盈利构成是销售利润、厂家返利、售后维修收入、其它增值服务收入等。

2011年以来,汽车行业增速持续放缓,汽车生产厂产能和4S店规模却增长过快,汽车经销行业整体呈现出供大于求之势,汽车销售已经进入买方市场。由于行业供需不平衡状态持续,导致汽车销售价格倒挂,库存积压等现象日益严重,加之汽车经销商的建店成本、运营成本上升,市场竞争日益严峻,汽车经销商盈利能力持续下滑,提高经销商的盈利能力、构建和谐共赢的厂商关系已经成为汽车生产厂家和经销商共同面临的问题。经销商自我转型,创新求变也成为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63,399,300,690	67,745,776,757	-6.42	65,063,915,686
营业收入	56,374,978,176	60,314,525,830	-6.53	63,985,28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58,159	141,510,281	66.60	210,77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36,143	-273,055,163	88.78	-44,144,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1,410,612	12,132,358,277	2.30	9,038,86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143,204	5,641,141,059	-128.60	11,192,077,046
期末总股本	6,480,113,402	3,240,056,701	100.00	2,621,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50	增加0.4个百分点	2.40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713,721,350	13,202,762,173	12,928,269,566	16,530,22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24,352	5,164,161	16,099,434	178,270,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11,477	-158,995,725	-6,750,486	105,49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08,063	4,722,307,256	-1,612,222,574	-4,097,919,82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5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3,6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庞庆华	681,450,000	1,362,900,000	21.03		质押	1,322,900,000	境内自然人
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14,814	184,629,628	2.85		未知		未知
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14,814	184,629,628	2.85		未知		未知
杨家庆	59,740,450	119,480,900	1.84		质押	85,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17,761,782	1.82		未知		未知
贺立新	57,696,100	115,392,200	1.78		质押	104,848,050	境内自然人
龚文会	54,257,605	108,515,210	1.67		质押	90,000,000	境内自然人
郭文文	414,429,162	100,715,312	1.55		质押	100,715,312	境内自然人
杨晓光	45,496,100	90,992,200	1.40		质押	90,990,000	境内自然人
王玉生	30,189,600	88,340,000	1.36		质押	88,34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杨家庆、贺立新、龚文会、郭文文、杨晓光、王玉生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公司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杨家庆、贺立新、龚文会、郭文文、杨晓光、王玉生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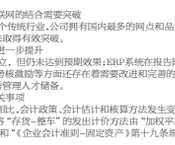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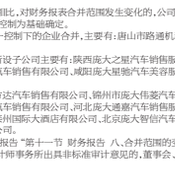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于中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1,129家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68家。前述1,129家经营网点中包括968家专卖店(其中 43店786家,豪华车城市展厅20家)和161家汽车市场(含汽车超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的整合业务网点、调整品牌结构,根据市场环境分开、撤销了部分传统汽车经营网点,同时增加了部分新能源汽车网点和汽车超市。

2015年,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转型升级,创新求变,在改善传统汽车销售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了一定提高,并为未来几年的发展打好基础。

公司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7,497.82万元,营业利润25,101.39万元,净利润22,823.4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75.82万元。

公司2015年度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新能源汽车业务蓬勃发展

目前公司代理的新能源汽车品牌主要有北汽、江淮、奇瑞、腾势、康迪、海马、启辰等,并已初具规模。公司2015年度销售新能源汽车约4万辆,其中,销售北汽新能源品牌汽车近万辆,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市场总份额70%以上。

此外,在与北汽进行新能源汽车战略合作的基础上,2015年公司又分别与海马、电咖、康迪等品牌达成区域总代理和销售上的战略合作。2015年,公司还在北京五方桥地区建成电动汽车一条街和电动汽车试乘试驾场,在天津建成新能源汽车大卖场,在国山建成新能源汽车租售体验中心,在沈阳建成新能源汽车超市。

2015年度,除经营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外,公司还在分时租赁、房车旅游、电桩运营等多方位布局,并取得较好的开端。另外,在做好新能源汽车轿车业务基础上,公司还开展了电动物流车、大巴车、中巴车、微型车等多种车型的销售与租赁业务。

2、 平行进口汽车业务成功开展

2015年,公司全年累销、销售平行进口车辆4,000余辆,主要以宝马X5、X6为主。2015年,公司通过发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已经建立了独有的进口资源、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锻炼了专门的业务团队,并完善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流程制度,为将来的业务扩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汽车超市在平行进口汽车销售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3、 汽车超市业务成效显著

2015年,公司的汽车超市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建或改建或汽车超市30余家,其中最大的亮点是沈阳北二路汽车城,经营多种品牌,并集售后综合快修、精品展示及汽车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项目。

公司发展汽车超市有独有优势:

(1)公司4S店网点众多,品牌资源丰富,可以互相调剂、资源共享;

(2)公司在资源整合过程中,闲置的资产和人员可以改做汽车超市业务,不会大幅增加成本;

(3)公司拥有一些按家代理和销售的特色品牌,助力公司汽车超市的发展,如斯巴鲁、双龙、巴博斯、平行进口汽车、新能源汽车,品牌资源区域资源车型等。

汽车超市作为一种全新的业态,正在成为庞大一个战略的优势。

4、 双区制改革意义重大

公司以前在乘用车销售管理模式上采取品牌制管理,即品牌大区管辖该品牌的4S店,2015年下半年,公司进行了双区制改革。双区制管理就是品牌大区与区域大区管理相结合,区域大区主要负责现场管理、增值业务管理;品牌大区主要负责采购管理和厂家资源管理,对店长的任免、利润和销车情况管理,则是由两个大区共管。

实行双级制,品牌大区与区域大区分工明确、互相支持,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形成合力、提高效率,同时又最大程度的发挥公司的集团优势。

2015年,虽然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1、 部分增值业务发展有待提高

主要是在汽车金融、续保、二手车方面,公司面对行业的变化,顶层设计还不够完善,没有充分突出上述增值业务对公司的贡献。

2、 售后维修业务亟待加强

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售后维修市场,公司在提高有效客户保有量、提升售后产值方面多举措并行,但在执行方面存在一定偏差,未达到预期效果。

3、 传统经销模式与互联网的结合需要突破

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冲击着各个传统行业,公司拥有国内最多的网点和品牌资源,如何利用上述线下优势实现与线上的有效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取得有效突破。

4、 企业管理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预算管理虽然已经建立,但仍未达到预期效果;ERP系统在报告期内已经部分试运行,尚未在全集团全面应用。公司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考核激励等方面还存在着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公司也需要随着市场形势和业务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增强优秀管理人才储备。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将"存货-整车"的发出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个别计价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第五条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重新分类并相应调整其折旧年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2015年,本集团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有:唐山市路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潍坊春耕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设子公司主要有:陕西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庞大卫蓝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遵化市庞大鸿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咸阳庞大星驰汽车装容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卡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注销子公司主要有:秦皇岛方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锦州市庞大伟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阳泉市庞大伟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凤宝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庞大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处置的子公司分别为:庆大深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庞大智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庞大智信旧机动车经济有限公司、通辽汇宏伟商贸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庆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1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16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二)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北京庞大双龙转训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人数为3人。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栋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庆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3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 年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 1,197 家,控股子公司为 20 家。

拟担保金额:在担保期间内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28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等债务 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累计担保金额:截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467,250,104 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17,412,250,104 元,占比为 99.69%,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55,000,000 元,占比 0.3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980,861,509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无

一、释义

1、"公司" 或 "本公司" 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期间" 指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3、"本次担保" 指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28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4、"元" 指人民币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资金融资需求,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28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公司控股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期、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28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消费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由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六级风险防范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关于公司消费信贷业务的业务模式和风险防控,请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三)·3·(4)消费信贷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652,067,433 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不良垫款率分别为 0.28%、0.23%、0.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庆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续签《商品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宾利物贸及其下属公司就汽车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维修养护及店面租赁、汽车电桩及汽车用品销售等业务进行相关交易。

本次交易不存在宾利物贸无支付货款或无法回收货款的风险。

2015年度,公司与宾利物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额累计为163,354,421元。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释义

1、"公司" 或 "本公司" 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宾利物贸" 指宾利市宾利物贸有限公司,宾利市宾利物贸及其下属公司统称为"宾利物贸"。

3、"17名自然人股东" 指杨家庆、郭文文、王玉生、李金男、龚文会、武成、贺立新、贺静云、孙志新、高杨、克彩君、杨晓光、李新民、刘斌、李绍艳、许志刚、李旭会等17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该等1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占本公司股东总额15.70% 的股份。

4、"本次交易" 指:(1) 冀东物贸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商品车;(2)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冀东物贸提供汽车维修养护服务;(3) 冀东物贸所属宾馆、酒店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住宿、餐饮服务;(4)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宾利物贸租赁店面用作汽车销售展示;(5)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冀东物贸采购其生产的专车并转售;(6)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下属公司采购养护用品等。(7)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汽车养护用品等。

5、"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元" 指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冀东物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签署《商品服务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东物贸,冀东物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庆庆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商品服务合同》有效期 3 年。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关系

冀东物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庆庆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冀东物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冀东物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滦县火车站广场东侧(滦县经济开发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滦县火车站广场东侧(滦县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庞庆华

注册资本:45,8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冀东物贸主要经营汽车改装、进出口贸易和房地产业务,其下属设立有汽车改装子公司、进出口子公司、房地产子公司及其它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冀东物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3,094.93万元,净资产为272,327.48万元,营业收入88,249.24万元,净利润22,834.17万元(合并报表)。

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其它关系:冀东物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庆庆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前述外,冀东物贸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重大关系。

3、冀东物贸履约能力

冀东物贸具备经营状态正常,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支付能力或无法回收交易款项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拟与冀东物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签署的《商品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本公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

(2)定价原则和标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并保证原则上不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购买产品和/或提供、接受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商品和服务的标准:合同一方向对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如双方未明确约定相关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则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无国家规定标准的,应按行业一般标准执行;既无国家规定标准也无行业标准的,按当地市场的一般标准执行。

(4)合同生效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5)合同期限及履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6)违约责任:违约方从收到对方具体条款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5日后,违约行为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对方负责赔偿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于每一年度,《商品服务合同》所述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之和均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和主营业务地域关系,本公司与冀东物贸在各自的主营业务领域存在着多次关联交易(但单次金额均不够或重大),为规范双方交易行为,保证交易行为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本公司拟与冀东物贸签订《商品服务合同》,对各自主营业务领域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管理。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品服务合同》的议案,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董事庞庆华、杨家庆、王玉生、贺静云、孙志新、武成、贺立新和杨晓光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故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对本事项的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附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庆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改装汽车服务,并委托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以及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就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养护、店面租赁、汽车电桩、精品、配件销售、汽车养护用品采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交易。

?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斯巴鲁中国将在斯巴鲁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配件的采购、代理进口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释义

1、"公司" 或 "本公司" 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冀东物贸" 指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0.37% 的股份,庞庆华拥有冀东物贸 100% 表决权。

3、"17 名自然人股东" 指杨家庆、郭文文、王玉生、李金男、龚文会、武成、贺立新、贺静云、孙志新、高杨、克彩君、杨晓光、李新民、刘斌、李绍艳、许志刚、李旭会等 17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该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占本公司股东总额 15.70% 的股份。

5、"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 指北京中冀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邯郸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鸡西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鞍林洁物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乌海市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和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

6、"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 指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市冀东物贸企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斯巴鲁中国" 指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8、"本次交易" 指:(1)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委托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进行改装汽车服务的交易;(2)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委托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交易;(3)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进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养护及店面租赁等方面的交易;(4)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进行销售汽车电桩、精品、配件等及采购养护用品等交易。(5)斯巴鲁中国 2016 年度拟继续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6)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9、"元" 指人民币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委托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进行改装汽车服务,以及委托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就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养护及店面租赁、汽车电桩、精品、配件及养护用品销售等业务进行相关交易。

斯巴鲁中国 2016 年度拟继续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由于本公司与斯巴鲁中国、冀东物贸、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冀东物贸其它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未参加前述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签署了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毅先生、史化三先生、高志谦先生、王都先生和苏斌先生认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1亿元	4,448,500	
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	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不超过10亿元	0	
	唐山冀东物贸企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0	
汽车、备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241,265	
	北京中冀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		106,153,846	
车辆及备件采购	北京中冀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1.5亿元	34,410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1,109,272	
	中冀贸易有限公司		127,735	
	唐山市启明科技有限公司		24,727,918	
	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32,126	
临时租赁	冀东物贸及下属公司		150,000	
斯巴鲁车辆及配件采购	斯巴鲁中国	75亿元	4,306,087,195	
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斯巴鲁中国	3亿元	182,474,627	
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	斯巴鲁中国	45亿元	1,686,728,126	
销售汽车配件	斯巴鲁中国	0.4亿元	66,674,69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1.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影响,商用车市场继续下滑严重,与之相关的商用车改装,从关联方采购卡车等业务也受到影响;2.本公司开立信用证额度的增加,使公司代理品牌汽车不再委托关联方代开信用证,关联方代理进口业务与预计相差较大;3.对于与斯巴鲁中国的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估计不足。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改装商用车服务业务	冀东物贸所属改装子公司	合计不超过1亿元	4,448,500	47	改装商用车业务可能增加
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	冀东物贸所属进出口公司	合计不超过5亿元	0	0	公司2016年度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的增长
汽车销售、车辆维修养护、店面租赁、汽车电桩、配件、精品及养护用品采购	冀东物贸所属改装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合计不超过3亿元	132,576,572		汽车电桩、